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文件

吉牧质发〔2022〕46号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(风险监测) 计划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畜牧业管理(农业农村)局,省畜牧总站:

为全面掌握我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,切实将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三年行动引向深入,为持续打击“瘦肉精”等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撑,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畜产品消费安全,全力确保我省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,根据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省局决定继续在全省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(风险监测)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监测内容

(一) 监测品种：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鸡肉、鸡蛋、蜂蜜、鸽子、乌鸡。

(二) 监测数量：2022年，全省计划抽样监测912批次畜禽产品（其中：猪肉60批次、牛肉300批次、羊肉200批次、鸡肉100批次、鸡蛋200批次、蜂蜜16批次、鸽子18批次、乌鸡18批次），抽样要做到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全覆盖，原则上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抽样样本总量不少于10批次。

猪肉、牛肉、羊肉样本必须在取得许可备案的屠宰企业内抽取，羊肉样本抽样不足时，可抽取牛肉样本补足，严禁用猪肉样本替代牛肉、羊肉样本；猪肉样本抽样不足时，可抽取牛肉、羊肉样本补足。鸡肉样本可在屠宰企业或养殖企业内抽取，鸽子、乌鸡样本抽样不足时，可用鸡肉样本替代，但是，每个市（州）必须抽取1个鸽子样本和乌鸡样本；鸡蛋、蜂蜜样本必须在养殖企业抽取。

(三) 监测项目：

1. 猪肉、牛肉、羊肉监测3种 β -受体激动剂（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）。

2. 禽肉和鸡蛋监测8种氟喹诺酮类药物（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达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）、抗病毒药物（金刚烷胺）和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（氯霉素、甲砒霉素、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）。

3. 蜂蜜监测氯霉素、甲硝唑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强力霉素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恩诺沙星 9 种禁用药物。

(四) 监测对象: 重点监测依法取得许可备案的畜禽屠宰企业、畜禽养殖场(小区)和小、散养殖户以及鸽子、乌鸡等特殊养殖品种大户、散户。

(五) 监测时间: 2022 年全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(风险监测)共分四次进行,分别为 5 月份、7 月份、9 月份和 11 月份,采集的样本必须明确产地和来源,对于来源不详,产地不清的样品坚决不予抽取。

第一次: 5 月 25 日前,省畜牧总站完成抽样工作,6 月 20 日前,省局指定的检测机构完成实验室检测确证工作,出具检测报告。

第二次: 7 月 10 日前,省畜牧总站完成抽样工作,7 月 30 日前,省局指定的检测机构完成实验室检测确证工作,出具检测报告。

第三次: 9 月 10 日前,省畜牧总站完成抽样工作,9 月 30 日前,省局指定的检测机构完成实验室检测确证工作,出具检测报告。

第四次: 11 月 15 日前,省畜牧总站完成抽样工作,12 月 10 日前,省局指定的检测机构完成实验室检测确证工作,出具检测报告。

(六) 监测办法:

1. 抽样方法。抽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，按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抽样按《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》（NY/T1897—2010）规定执行，取样量应满足检测和复检需求。抽样工作严格按照“双随机”要求，依据养殖场、屠宰场名单，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进行。

（1）抽样单。抽样单由采样人员按照抽样单样式逐项填写使用。抽样单信息必须填写完整，不需要填写的位置以“/”划掉，屠宰企业内抽取的样本，必须填写检疫证号。

（2）编号规则。抽取的畜禽产品样本需清楚标明样品名称和样品编号等信息。2022年度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（风险监测）样品编号由省畜牧总站依据相关规则负责编制。

（3）样品的处理。所有抽取的样品都要现场进行取样和封样，禽蛋样品需现场将蛋液混匀后用塑料瓶密闭盛放。

抽取的每份样品平均分装成3份（3瓶），待样品彻底冷冻，重新核对抽样单信息之后留样1份（1瓶），并留存抽样单复印件。

2. 抽样方式。抽样工作由省畜牧总站负责统一组织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畜牧总站负责具体配合。

3. 样品数量。

（1）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禽肉：每个样品抽取1.5斤，平均分成3份，2份送检，1份留样。

（2）鸡蛋：每个样品抽取10-12枚，打碎搅匀后，平均

分成 3 份，2 份送检，1 份留样。

(3) 蜂蜜：每个样品抽取 150g—200g，平均分成 3 份，2 份送检，1 份留样。

4. 检测方法。实验室检测按国家统一的检测标准和方法进行。

二、检前告知

各地要依据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要求，履行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告知义务，提升被监测企业（场、户）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知法、守法意识，增强养殖、屠宰从业者科学生产、按标生产、安全生产意识，自觉抵制、消除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，努力提升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畜牧（农业农村）部门要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（风险监测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农（畜）产品质量安全科（处）要指导协调好本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（畜牧总站）、动物卫生监督 and 畜禽屠宰管理等机构有力配合抽样采样工作，确保监测计划顺利实施，确保抽检样本全程可追溯。

（二）明确任务分工。例行监测（风险监测）的抽样工作由省畜牧总站统一组织实施，各级畜牧总站要做好支持配合工作，各级农（畜）产品质量安全科（处）要做好监测工作的组

织协调和追溯执法等工作，提供好备案养殖场名单供抽签选点。

(三)畅通举报奖励渠道。鼓励社会各行业和个人监督举报畜产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，宣传好《吉林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及查办大要案件补助办法》，利用好“12331”监督举报电话。

(四)检测结果应用。省局将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，支持企业开展优质安全畜禽产品品牌创建，保障品牌畜禽产品产销对接，保障优质、优势畜禽产品合格上市，进入餐桌，为我省畜产品安全发展、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技术保障。监测结果主要用于掌握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，对影响我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害因素进行检验、分析与评价，为各地畜产品质量安全评估、评价及监督执法提供数据支撑和法律遵循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杨国锋 0431-88906783

省畜牧总站 任科研 0431-87810912

附件：全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测指标分配表

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
2022年5月10日

附件

全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测指标分配表

指标 市(州)	畜产品抽样监测项目								
	肉类产品				鸡蛋	其他产品			小计
	猪肉	牛肉	羊肉	鸡肉		蜂蜜	鸽子	乌鸡	8
长春市	6	40	20	20	20	0	2	2	110
吉林市	6	40	30	20	20	4	2	2	124
四平市	6	40	30	10	40	0	2	2	130
辽源市	6	30	10	5	40	0	2	2	95
通化市	6	30	10	10	20	4	2	2	84
白山市	6	20	10	5	10	4	2	2	59
延边州	6	30	20	10	20	4	2	2	94
松原市	6	30	30	10	10	0	2	2	90
白城市	6	30	30	10	10	0	2	2	90
梅河口市	6	10	10	0	10	0	0	0	36
合计	60	300	200	100	200	16	18	18	912
总计	912(批次)								

(全文公开)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